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四二七八二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九一）勤技教字第九一一九六七號函訂頒

教育部 95 年 2 月 12 日台技（二）0950016521 號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 年 5 月 24 日台技（二）096007930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台技（二）100018103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4829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06955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組成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第三條 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系所之需求另訂之。

第四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各系所碩、博士班為教學或研究需要，得另行分組別辦理招生。

各系所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含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由各系所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五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理期間：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二）碩士班一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

（三）博士班招生日期由本校酌情訂定。

前述各項招生簡章至遲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

第六條 碩、博士班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二）博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博士班招生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入學考試之方式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其所佔分數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 八 條 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原則：

一、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各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核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同系所各組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名額是否流用及流用原則由各系所擬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四、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 九 條 碩博士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 十 條 碩博士班錄取名單經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十 一 條 本校各次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 十 二 條 招生簡章應明訂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學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

第 十 三 條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重病需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碩博士班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使碩博士班招生審慎、公平，凡有下列情形之人員，不得參與有關之碩博士班招生試務、命印題、監考、面（口）試等工作。

一、應聘於補習班兼課之教師或人員。

二、若有三親等以內報名參加考試者。

凡參予碩博士班招生工作之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本校為保護考生權益，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考生申訴事宜。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其他成員，應簽請校長於本校相關系所之主管中遴選五人為委員組成之。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十四天內，以正式書面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並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後，於一個月內函覆。

第十六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